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耿长华先生提交的辞职信,耿长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 请辞夫公司董事的职务, 辞职后耿长华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耿长华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本公 告日, 耿长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 股,其中 4,050 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及 董事会对耿长华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 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内容,认 为李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名李柠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任后,李柠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附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李柠先生简历:

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法学本科

曾任山西太和相业实业集团 董事长

2019年起任香港资源控股(股票代码 HK2882) 董事会主席

目前担任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

李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询,李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